

大華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提昇本校資訊安全、維持網路服務品質，並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特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連接本校校園網路，且提供網路服務之設備（以下簡稱伺服器設備）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 各單位建置伺服器設備，應設有專人進行管理、維護。
- 二、 伺服器設備欲連接本校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本校網路），須先填委「大華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架設申請表」，經該單位主管同意並簽章後，逕送圖資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審核，經核准後始可連線。
- 三、 伺服器設備未經核准，擅自連結本校網路，本處得視其影響範圍，中斷該設備或該單位連接本校網路。
- 四、 伺服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，應注意其合法性，並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與相關法律規定。
- 五、 伺服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之內容或行為。
- 六、 離校（職）人員，應由伺服器設備管理人員，取消存取權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